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

荔财采〔2020〕42号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

一、项目编号：GZ2020-0449

二、项目名称：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委常委会议室和区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室会议系统改造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广州成诚信息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德政北路538号22楼全层2201-2212房自编2201F

被投诉人1：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被投诉人2：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西2号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1就“广州市荔湾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广州市荔湾区委常委会议室和区会议中心多功能会议室会议系统

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出投诉。投诉事项为 1：本项目的会议专用调音台只有一家品牌公司能满足采购需求，是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2：技术评分中需要原厂授权函作为要求，是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关于投诉事项 1：经查，本项目的会议专用调音台至少有 3 家品牌型号可以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因此，此项条款设置并非指向特定供应商和特定产品。投诉人关于此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关于投诉事项 2：经查，本项目的技术评分设定需要提供原厂授权函的条款，是作为招标文件评审因素，而不是作为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和实质性响应条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采购人可以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的特定条件，但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要求。未违反《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十七条的规定，也无证据显示上述评审内容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投诉人关于此项投诉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投诉人投诉事项不成立，其要求修改相关条款，本机

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广州市荔湾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